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協助輔導「家庭作業」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(週三)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(週四)止。

(正式開課期間依照教育局規定)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取「網路報名」。於 5 月 29 日(週一)上網公告，如有興趣請詳閱簡章。

(一)報名：經家長同意後於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(週六)晚上 21:00 前上網報名。

(二)報名步驟：學校網址:www.lsp.s.tp.edu.tw→活動快報-課後照顧班報名→登入報名→填完【報名者基本資料】→於欲報名課程旁點選【我要報名】(可點選【我的報名紀錄】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

※如操作上有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報名※ 29363995 #802 / #862

依報名順序錄取。額滿無法加入。(逾期報名者，可能與其他班級混班或因班級人數額滿無法加入。)

五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別費用一覽表：

編號	班別名稱	時間	預估上課日數	預估學費	預估材料費	預估餐費	預估總額	備註
1	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下午 12:00~15:55	79	10,020	395	4,740	15,155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2	三、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 下午 12:00~15:55	40	5,070	200	2,400	7,670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3	五、六年級	每週三 下午 12:00~15:55	21	2,660	105	1,260	4,025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4	延長班	每週一到五 下午 16:00~18:10	98	11,340	490		11,830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 一到六年級混合開班。 未滿十人不開班。

六、學費收費計算：開學後另發繳費單。

(一)課後班：260 元(鐘點費)×服務總節數(天數×每日 5 節)÷0.7÷班級人數(期初以 15 人計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等材料)5 元×天數

延長班：400 元(鐘點費)×服務總節數(天數×每日 3 節)÷0.7÷班級人數(期初以 15 人計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等材料)5 元

(二)依前項基準計算後收取，個位數無條件捨棄取整數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安心就學、原住民學生得免繳學費並優先參加本活動。以上學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證件影本。

以上所有身分學生應繳納冷氣使用費及材料費(未列入補助項目)，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
(四)本校營養午餐 60 元/餐(僅低收/中低收入戶/家突/家特免繳費)，素食請提早通知教務處，以使用餐統計；自備或不訂餐之學生，亦先於報名時備註，以免產生午餐收費費用。

★七、編班原則：(1)二到六年級課後照顧班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5 人，延長班以 10 人為上限。(2)由學校衡量班級人數進行編班，不接受轉班要求。(3)若班級人數在 20 人以上不接受中途入班。

(4)新轉入本校或遇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將由學校衡量班級人數進行編班。(5)7/4(一)後不再接受報名。

★八、退費辦法：(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需退班，請向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退費事宜)

(1)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(2)開課後未逾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(3)開課後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(4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2936-3995#802 或 #862 課後助理)

(1)請假請事先提出(病假可當天來電教學組或課後助理)，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及補課。

(2)課後班老師將盡可能在課堂上協助完成作業，但由於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多，每個孩子程度速度不同，部分作業仍是需要家長在家中的協助與關心，而非單方面靠課後老師就能將作業督促完成。

(3)若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全班能維持一定的學習品質。

【附件一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協助對象		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(不含年利息收入),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,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					
國小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	V 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	書籍費(軍)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	V
	午餐費 主副食費(軍)	V	V		V	V	V	V (非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)

【附件二】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課後暨延長照顧班退費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學生姓名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家長姓名	
			手機/電話	

二、申請退出活動資料：(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便計算退費金額，謝謝!)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填寫				以下各欄由學校承辦人填寫			
活動班別名稱	上課區間	已繳費金額	申請日期	教務處 教學組	學務處 營養師	總務處 出納組	教務處 收件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照顧班				學費退費金額	餐費退費金額	合計確認退費金額	
				(教學組核章)	(營養師核章)	(出納組核章)	
申請退班原因：				備註：			

三、退費辦法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

1. 於活動開辦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申請單。
2. 學校審核資料：各處室依規定計算退費金額。
3. 辦理退還作業：於學期末統一辦理課後班退班/溢收等退費因素之金額退還作業，並視情形請家長檢附退款帳戶影本資料(帳戶封面、身份證)，以便辦理退費作業。